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33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桐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靳灿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C5KB1H8U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606号D栋709-711、715-717、716-718

江苏桐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33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结合后续调查，发现：你单位自主研发、生产、销售2-全氟己基乙酸产品（CAS编号53826-12-3）。2024年委外生产30048千克（30.048吨），2025年1月至8月委外生产9600千克，共计39648千克。生产的产品在2024年1月至2025年8月期间销售给内蒙古[]有限公司和宁夏[]有限公司共计39451.4千克。经核实，该物质未被纳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属于新化学物质，你单位未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证据 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 2025 年 9 月 29 日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销售的 2-全氟己基乙酸产品未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登记备案。

【证据 4】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自主研发了 2-全氟己基乙酸产品，产品CAS编号为 53826-12-3，委托山东 [] 有限公司和山东 [] 有限公司生产，后对外进行销售。

【证据 5】加工协议及发票、入库明细，证明你单位委托山东 [] 有限公司和山东 [] 有限公司生产 2-全氟己基乙酸产品的情况。

【证据 6】采购（购销）合同（节选）及发票、销售清单及汇总，证明你单位向内蒙古 [] 有限公司及宁夏 [] 有限公司销售 2-全氟己基乙酸产品的情况。

【证据 7】新化学物质管理信息平台查询截图，证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信息平台未查询到 2-全氟己基乙酸。

【证据 8】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委托生产合同及对外销售合同中的不同产品名称实际均为 2-全氟己基乙酸。

【证据 9】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2 份，证明你单位XF988 及TF988 产品主要成分均为 2-全氟己基乙酸。

【证据 10】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十条第一款“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 10 吨以上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以下简称常规登记）”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进行了陈述申辩，表示在接受现场检查前未充分了解新化学物质登记要求、未主动

学习，存在工作疏忽，但非主观故意违法，公司已积极整改，学习相关法规要求，寻找有资质第三方，进行沟通和报价，并主动与同业沟通协商共同申请新物质事宜，已完成警示教育学习及考核等。公司产品环境友好，可替代美国杜邦同类产品，企业正在申报高企、瞪羚等资质，环保处罚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请求宽大处理、免予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对你单位相关整改情况予以认可，由于你单位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委托合同，未整改到位，不符合可免予处罚的情形，可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捌佰元整（¥138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捌佰元整（¥138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